**叶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叶县网挂[2023]3号)**

**叶县网挂[2023]3号      2023/10/20**

       经叶县人民政府批准,叶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 挂牌出让 方式出让 1(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地编号： |  2023-14 | 宗地总面积： |  2711.57平方米 | 宗地坐落： |  东至常村村居民区，西至常村村居民区，南至常村村土地，北至省道S323。 |
| 年限： |  40年 | 容积率： | ≤1 | 建筑密度(%)： | ≤40 |
| 绿化率(%)： |  15≤ | 建筑限高(米)： | ≤18 |  |
| 主要土地用途： |  |  |
| 零售商业用地 |  |  |
| 用途明细： |  |  |
| 用途名称 | 面积 |  |  |
| 零售商业用地 | 2711.57 |  |  |
| 投资强度： |  | 保证金： | 163万元 | 估价报告备案号： | 4133123BA0034 |  |  |
|  |  |  |  |  |  |  |  |
| 起始价： |  163万元 | 加价幅度： |  9万元 |  |  |
| 挂牌开始时间： |  2023年11月11日 09时00分 | 挂牌结束时间： |  2023年11月21日 10时00分 |  |  |
| 备注： 根据2023年9月17日叶县地价委员会研究决定，将该宗地按现状挂牌出让，该宗地地上建（构）筑物评估价值为197.8633万元，地上建（构）筑物不纳入土地出让评估地价，待宗地挂牌成交后，由竞得方按地上建（构）筑物评估价值，对叶县常村惠民加油站进行经济补偿。 |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 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3年10月22日 至 2023年11月19日 到 叶县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获取 挂牌出让 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23年10月22日 至 2023年11月19日 到 叶县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9日 10时00分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3年11月20日 10时0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 在 叶县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2023-14 号地块:2023年11月11日 09时00分 至 2023年11月21日 10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三）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当相应责任。
   （四）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挂牌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联系地址：叶县新文化路东段北侧联 系 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375-3312960开户单位：开户银行：开户账号：

叶县自然资源局